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陕中医教办〔2021〕178号

关于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学校决定遴选建设一批校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通过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并以此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 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面向全体学生建设一批涵盖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

2. 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促进实践训练改革，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

二、基本要求

1. 按照“面向全体、注重引导、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原则，强调理论与实践并重，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根据学校办学定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紧密结合，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和成才。在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实际，优选课程内容，以培养创新创业精神为核心，以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为创新人才培养提供优质教学资源。

2. 课程设计特色鲜明，课程教学模块和知识点设置针对性强，实用性好。教学大纲符合教学目标要求，有详细的实践教学设计与安排，鼓励开发和编写相应课程教材。在教学过程中坚持强化学生的主体性、教学的针对性，能有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锤炼学生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学生创业实践能力，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课程规划合理，现实可行。课程覆盖面大，学生受益范围广。相关教学条件能够满足课程教学的实际需求，学校政策保障到位。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督导评课、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3.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相应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课程负责人不得同时兼多个课程的主持工作。课程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课程负责人所在院系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鼓励跨院系联合申报，其他单位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 3 人。申报推荐课程须于 2021 年 11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教学实践方可申报，课程创新性强、教学效果良好，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三、建设内容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分为学科专业类课程和通识素质类课程两类，以学科专业类课程为主。

1. 学科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鼓励各院系立足学科专业实际，基于学科专业背景，产学研结合开发、开设具有行业特点的创新创业教育类学科专业课程(含实践课程)，如与创新创业和就业密切相关的专业课程、学科前沿课程、研究方法课程和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创新课程、实践活动课程等，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

2. 通识素质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鼓励各院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紧密结合大学生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素质，并与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教育、校园文化活动、就业指导服务等有机衔接，开发、开设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类通识素质课程(含实践课程)，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激发学生创新创业动力。

鼓励承担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有省部级及以上

科研奖励的教师开设研究方法类、学科前沿类创新创业课程；鼓励长期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或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经历的教师开设创新创业通识类课程、方法类课程、实践性课程。

四、申报程序及有关要求

1.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采取院系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办法产生；获批立项的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学校将给予每门课程1-2万元专项建设经费，同时列入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重点培育范围。

2. 推荐名额要求：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药学院、医学技术学院限报5门课程；校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中西医临床医学系、针灸推拿学院、护理学院、人文管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限报3门课程，其他有意向申报的单位限报2门课程。

（三）请于12月20日前将纸质版《“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创新创业办公室（行政楼419），电子版发送至sntcmjwc@126.com邮箱。

联系人：冯欢 电话：38180218

附件：“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陕西中医药大学
Shaan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校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 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报院系：（公章）

项目类别： 学科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通识素质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项目类型： 在线开放课程 其他类型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申报日期：

教务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填报说明

1.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

2.以课程团队名义申报的，课程负责人为课程团队牵头人；以个人名义申报的，课程负责人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

3.申报课程名称、所有团队主要成员须与教务系统中已完成的学期一致，并须截图上传教务系统中课程开设信息。

4.文中○为单选；□可多选。

5.文本中的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6.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及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打印留存备查，国家级评审以网络提交的电子版为准。

7.涉密课程或不能公开个人信息的涉密人员不得参与申报。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教学情况（500 字以内）

（教学经历：近 5 年来在承担该门课程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情况；参加创新创业相关师资培训情况；获创新创业类奖励表彰情况）

三、课程目标（300 字以内）

（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学生情况、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描述学习本课程后应该培养的创新创业精神、达到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建设及应用情况（2000 字以内）

（本课程的建设发展历程，课程与教学改革要解决的重点问题，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课程教学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课程成绩评定方式，课程评价及改革成效等情况）

五、课程特色与创新（500 字以内）

（概述本课程的特色及教学改革创新点）

六、课程建设规划（2000 字以内）

（建设方案、路线图，预期成果，应用及推广计划，经费预算等）

七、实践训练（500 字以内）

（重点填写组织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和训练情况）

八、院系保障（600 字内）

（组织、人员、经费、政策）

九、其它说明

--

十、院系审核和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材料清单

1.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 10 分钟“说课”视频

[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说课”使用的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及文字。]

2.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

（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 5 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3. 最近一学期的教学日历（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4. 最近一学期的测验、考试（考核）及答案（成果等）（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5. 最近两学期的学生成绩分布统计（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6.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课程负责人签字。）

7.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8. 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9. 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

提供完整的一节课堂实录视频（标注课程内容、课程对象、上课时间以及上课地点，至少 40 分钟。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教师必须出镜，视频中需标注教师姓名、单位；要有学生的镜头，并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此视频会公开。少数民族语言视频须配国家通用语言字幕。）

10. 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

（申报课程高校党委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非高校成员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意见。团队成员政审意见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课程内容审查包括价值取向是否正确，对于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是否准确无误，对于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是否准确，等等。）

11. 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

[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 3 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12. 其他材料，不超过 2 份（选择性提供）

以上材料均可能在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